

证券代码：831932

证券简称：东南电器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2,101,668.6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4,439,663.83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1,232,490.79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2,293,230.2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8,939,260.59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20,16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31,360,0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9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4 元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2,4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2,560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2.8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4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1 年 4 月 9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 年 4 月 12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2,300,000	54.9107	11070000	23,370,000	54.9107
无限售流通股	10,100,000	45.0893	9090000	19,190,000	45.0893
总股本	22,400,000	100.0000	20160000	42,560,000	100.00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42,56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20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4764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 13 号 联系人：卞凌云

电话：0519-88862312 传真：0519-88862312

九、备查文件

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 日